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意见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就核销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，并就有关内容做出充分的说明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查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查：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 1,421,603.70 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,230,853.49 元，计提比例平均为 86.58%，影响 2015 年度净利润 162,137.69 元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，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坏账核销的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主任委员： _____

张双才

委 员： _____

张淑玉

李志宏